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3754781

商标： 哈德门;HATAMEN

类别： 14

注册人：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号： 3754782

商标： 哈德门;HATAMEN

类别： 15

注册人：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号： 3754783

商标： 哈德门;HATAMEN

类别： 16

注册人：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号： 3754814

商标： 哈德

类别： 7

注册人：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